

最 新 增 訂

國民現行之法律

中華
六法
全書

湖 南 省 憲

六 法 全 文

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發行

弁言

省憲促行社

湖南制憲倡導於茶陵三次治湘之時湘籍名流以自治為揭黎海內爭羨之民情之表見亦臻極軌嗣長軍政民政者知其風之不可遏也遂由省議會議決籌備方法分起草查投票為三步聘學者居麓山以四十日告成湘南省憲法草案又由七十五縣代表成審查會審議條文英之人權請願法之權利宣言美之共和獨步皆以民意為基本審查會者非民意之集中乎故其提議憲章若行政之有合議獨裁司法之有彈劾糾男女平權之限度議會制度之良否武功文德之軒輊萃百五十有五人於一堂為周之考慮始由主義而起爭持終由爭持而歸於真理編者以旁聽之資格曠法制救時信念亟盼大典之成功日取新聞而記錄之綴成六法全文皆其三讀會所審定者也國人望治嚶嚶必欲先覩為快亟付諸梓以當口譯若欲詳其義例演為淺說亦為吾人所有事則是篇者實為之嚆矢焉

華民國十年九月十日編者識

目次

湖南省憲法

湖南省長選舉法

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

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

湖南省憲法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為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為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為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居住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為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為買賣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

內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庭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凡行為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

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為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為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人民居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

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

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

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特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者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任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一) 納租稅之義務 (二) 服兵役之義務 (三) 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 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 (三) 省法院之編製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四) 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五) 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

政府有負擔之契約(六)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八)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九)鑛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十)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十一)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

土木工程事項(十二)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但為謀交通行政之

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十三)

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十四)省警察行政事項(十五)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

並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

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為比例每人口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

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選舉省議員之權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被刺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營不正當業者 (六)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破選為省議員之權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官吏 (三) 現任宗教師 (四)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有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常會會期為兩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事項
- (二) 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 (三) 依本法所規定選舉官吏
- (四) 受理人民之請願
- (五) 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 (六) 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為不信任之投票
- (七) 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 (八)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廳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 (九) 省務員及審計院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省務員或審計院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 (十) 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組織查辦委員會查明咨請該主管官廳懲辦之

第四十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

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之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為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 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鎮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 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三) 省長以省務院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一年內不得解散議會兩次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省長

第四十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院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為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為左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五十條 現職軍人被選為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職四年後得再被選

省長滿任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案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方得成立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者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十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為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十四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省務院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一) 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二) 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 (三) 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 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同意由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效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五) 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第五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皆須由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副署負責

二省務院

第五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五) 司法司 (六) 交涉司

(七) 軍務司

省務院以各司之司長組織之各司司長皆為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各司之組織及司長之選舉與任期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

省務院長由省務員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

省務員去職時省議會須於省務員去職之日起十日內選出如省議會在閉會期內須於開會後十日內選出之

省務員如有瀆職及其他違法行為時省長得罷免之

省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暫行任命代理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為議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之事件對於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

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二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之文書非經省務院長及各主管司長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即須辭職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有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十五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者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者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六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者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為法律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有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為法律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有長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

法律案咨送省長後如省長否認而有議會被解散時得咨新省議會覆議之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皆得於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六十八條 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章 行政

一 財政

第六十九條 省之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七十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發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為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七十二條 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

決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擔不止於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欸項

預算案內之欸項經省議會議決後不得流用

第七十三條 省長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四條 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二教育

第七十五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皆有繼續受四年教育之義務

為達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

民學校

第七十六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

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為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十九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第八十條 為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贊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贊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為軍人住宅

三 實業

第八十二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八十三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

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

規定監督之

第八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平價率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四軍事

第八十七條 全省軍務為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屬於省長

第八十八條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合計須有十二個月在軍中服務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八十九條 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內

第八章 司法

第九十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為一省之最高審判機關對於本省之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高等審判廳之下設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

第九十一條 省設高等檢察廳為一省最高之檢察機關

高等檢察廳之下設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

第九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法定資格選舉之
選舉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之各法官均由省務院呈請任命之

第九十三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何方之干涉

第九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
九條第八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減俸或
轉職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九十六條 省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院長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審計院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九十八條 省經費之收入各徵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院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院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準籤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九十九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百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法及報告程式有釐訂劃一之權此項釐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百零一條 縣為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為自治團體

第一百零二條 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同時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機關

第一百零三條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
第一百零四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內如有滿職或違法行為時由省長免職或縣議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前條舉行新選舉

第一百零五條 縣長之資格選舉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亦不得過五十人

縣議會之議員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 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 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三) 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四) 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六)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零九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十條 市鄉皆為自治團體

第一百十一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為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為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為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

第一百十二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三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十四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五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六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

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一等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 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 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
工程事項 (三) 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四)
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
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十九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一 房屋稅 二 車馬稅 三 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稅 四 屠宰稅 五 酒館稅

六 附於有稅之附加稅 七 其他稅則得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二十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

規定但受縣政府監督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

規定但不抵觸省及縣法令為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

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經省議會議員四分之一及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三分之二提出修正案得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判廳解釋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省議員之名額暫以各縣田賦為標準凡田賦未滿一萬元者選出一名一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選出二名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未滿者選出三名十二萬元以上十八萬元未滿者選出四名十八萬元以上者選出五名

其各縣應選出省議員之名額列表於後

此表名額確定次序各有變更

長沙四名

湘陰三名

瀏陽四名

醴陵三名

湘潭四名

甯鄉三名

益陽三名

湘鄉四名

攸縣三名

安化二名

茶陵三名

寶慶三名

新化二名

武岡三名

新甯二名

城步一名

衡陽五名

衡山三名

安仁二名

耒陽三名

常甯二名

酃縣二名

零陵三名

祁陽二名

東安二名

道縣二名

甯遠二名

永明二名

江華二名

新田二名

郴縣二名

永興二名

資興二名

宜章二名

桂陽二名

桂東二名

汝城二名

臨武二名

藍山二名

嘉禾二名

岳陽三名

平江三名

臨湘二名

華容二名

常德三名

桃源三名

漢壽二名

沅江一名

澧縣三名

石門二名

慈利二名

安鄉二名

臨澧二名

大庸一名

南縣二名

沅陵二名

瀘溪二名

辰溪二名

淑浦三名

芷江二名

黔陽二名

麻陽二名

永順二名

古丈一名

保靖一名

龍山一名

桑植一名

靖縣二名

綏甯二名

會同二名

通道一名

乾城一名

鳳凰一名

永綏一名

晃縣一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戶口調查未竣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省長之

選舉由省議會選出七人交由全省縣議員決選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戶口調查未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組織暫緩施

行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人口

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省戶口之調查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完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國憲未成立以前省政府得徵收國稅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

須編入省預算案內經省議會議決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一年

內完全成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須即由現省政府設立法制編纂會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須之法案於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時提出議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期不限於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辦理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長省長選出後臨時省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省行政機關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應即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至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為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之預備進行

第一百四十條 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依本法成立時原設之機關應即廢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省憲法審查會軍費補修案咨各機關文

案照本會審查湖南省憲法計一百四十一條業經完竣於本月九日宣告閉幕前一日開正式審查會時經多數審查員提出對於省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附則補修一案文曰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全省現在軍費每年支付至多不得超過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實施本法第九十條之規定等語當經提付表決通過並議咨交省議會即照補修案編入現在預算年度內之預算案為適法之施行謹此聲明此咨省長總司令省議會暨通告全省民意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八日咨

湖南省長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長選舉依省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由有議會預選候補當選人四名再由公民總投票決選

第二條 依省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凡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為省長

第三條 省長選舉時有行政長官應即委任選舉總監督及各分監督組織選舉總事務所於省城分所於各縣其組織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選舉總事務所及各分所均設選舉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人由選舉總分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所監察之預選或決選之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五條 選舉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及是否合法
- (二) 掌投票紙投票簿及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 (三) 清查投票數目及保存選舉票
- (四) 保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 (五) 其他關於管理員投票開票之事項

第六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如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

時可陳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章 預選

第七條 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後兩月應即舉行預選預選期前一月須將預選日期通

告省議會

第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按照省議員名額製定投票紙並依省議員名冊造具投票簿屆期由總監督率同管理員於省議會內按投票簿名次發給出席議員投票紙依次投票預選

第九條 預選用無記名單記法一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四名為候補當選人票數同時抽籤定之

第十條 預選投票須由總監督函請在省各法團新聞記者推舉定數之代表入場監視並得由省議會酌發定數之參觀券准公民領券入場參觀

第十一條 投票畢須即時開票所投票數須與投票簿對照

第十二條 預選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選舉總事務所所發票紙者

第十三條 預選結果選舉總事務所即以候補當選人姓名電告各分所定於預選後一月內同時舉行決選

第二章 決選

第十四條 各分所於決選期前一日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劃分決選投票區調查決選公民資格但省議員選舉在舉行省長選舉一年以內者得適用省議員選舉人名冊不另施行調查程序

第十五條 各分所於決選期前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候補當選人姓名

第十六條 決選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於候補當選人中決選一人

第十七條 決選投票所開票所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開票各事宜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本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開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十九條 決選票有左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非候補當選人者

第二十條 開票結果各分所須將各候補當選人所得決選票數電報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各分所於開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將各該所所管之文件票紙名冊等
項一並移交該管縣分之行政署保管後即行撤消

第四章 當選確定

第二十二條 選舉總事務所彙集各分所電報各候補當選人所得之決選票數以得
票最多者一人為省長當選人票數同時抽簽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當選人選出後由選舉總事務所通知省議會由省議會發給當選
證書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二十四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選舉時有違背法令納賄舞弊等情經審判確定與
當選人有關係者則當選為無效

第二十五條 省長當選人不願應選或當選而死亡者均為當選無效

第二十六條 省長當選無效時須另行改選

第六章 選舉訴訟及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於十日內

向法庭或相當受理訴訟機關起訴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在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依省憲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省長選舉由省議會預選候補當選人七名交由各縣議會議員決選

第三十一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不適用

第三十二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所須於決選期前二十日將決選日期及候補當選人姓名通告縣議會

第三十三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所須於決選期前一月將各縣議會議員名額電報選舉總事務所領取投票紙並依各縣議員名冊造具投票簿屆期率同管理員監察員於各縣議會內按投票簿名次發給出席議員投票紙依次投票決選

第三十四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監督須函請所在地之法國新聞記者推舉代表數人入場監視縣議會得酌發定數之參觀券准公民領券入場參觀

第三十五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應於投票畢即行開票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有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省議會以按照省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議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省議會行使省憲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四條 省議員任期以省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三年以當選之日起算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五條 省議員三年任滿全體改選任期未滿被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以新任期計算

第六條 省議員改選時次任議員須於前任議員滿任後三十日內選出也

第七條 省議員於任期末滿以前如有辭職死亡撤回或因其他事故缺職時其缺額應依法補充之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省議員不得同時為其他立法機關之議員

第九條 省議員依省憲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在任期內不得為官吏及兼任有給之

公職

第十條 省議會之集會開會閉會依省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議會之常會臨時會會期依省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但第一屆會期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次選舉議長副議長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為當選議長及副議長須常駐議會

第十三條 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常駐委員會

第十四條 議長維持議會秩序及尊嚴並整理議事對外代表議會缺席時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同時缺席時由議員中選出臨時議長代之

第十五條 省議員之資格省議會自行審查之

第十六條 省議會除省憲法及省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開議人數

第十七條 省議會議事除省憲法及省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省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九條 省議員享受省憲法所賦與之保障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事須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請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二十一條 省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或其他規定者得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二條 省議員無故缺席多至五次者除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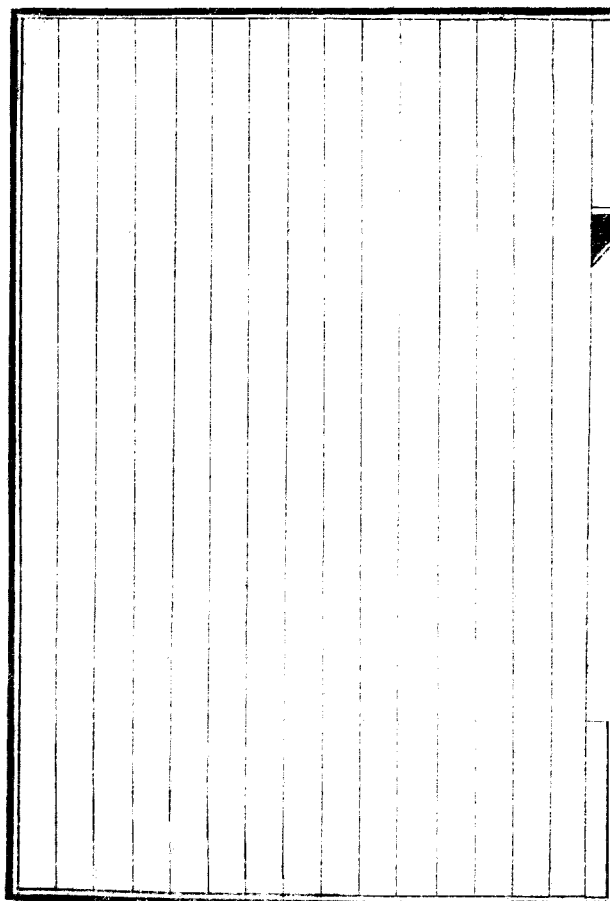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省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二十四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次為限依出席議員之多數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 省議員之歲費每月六十元出席費每次八元其他公費旅費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事細則旁聽規則及其他未經本法所規定者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名額在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二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依省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五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六條 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七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一切選舉事宜

第八條 各區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本區

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啟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匣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

事項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選舉程序

第一節 選舉區

第十三條 選舉區以現設之縣為境界

第十四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投票區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十六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由各選舉區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七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於選舉期前若干日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址住居年限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一律告成由各選舉區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眾

第二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十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有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為資格不符時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本選舉區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選舉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以十五日為限

第二十二條 凡經各本區選舉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各本區選舉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四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開票所設於本選舉區監督所在地其地址由各本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得臨時增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限

第三十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本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發各選舉區監督各選舉區監督於若干日內分發各投票所

第三十二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

定式製成投票紙於若干日內分發各投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職業籍貫及住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加封鎖

第六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三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

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本選舉區監督

第四十四條 選舉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

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四十五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
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四十七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

畢之翌日呈送各本選舉區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各本選舉區監督

第七節 當選確定

第四十八條 被選舉人所得本區投票票數比較多者依次當選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為候

補當選人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

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五十一條 凡應選為省議會議員者由各本選舉區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五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本選舉區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

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三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五十三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四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

實經審判確定者 (五) 當選人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五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節 補選

第五十七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十五日內向法庭起訴未設法庭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機關起訴

第六十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有舞弊之行為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六十一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六十二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關於第一屆選舉日期以省令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經第一屆選舉後得由省議會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名額按照省憲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不得過五十人

第二條 縣議會由全縣有選舉權者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省人民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本縣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議員之權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營不正當業者 (六)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為限

第四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為縣議員之權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 (三) 現任宗教師 (四)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五)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六條 縣設選舉監督以本縣縣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七條 縣選舉監督按照各該縣所屬市鄉區域得酌分為若干選舉區

第八條 各區選舉由各該區之市鄉自治機關辦理之但一選舉區內不止一市鄉自

治機關時得由縣選舉監督酌令協同辦理

第九條 市鄉自治機關調查選舉人名冊按名記載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年限於選舉期前若干日一律編成宣示公衆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宣示後如本人有以為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為資格不符時得於二十日內具具憑證聲請市鄉自治機關更正

前項聲請更正市鄉自治機關應於五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本縣選舉監督其判定期間以十日為限

第十一條 凡選舉人名冊經市鄉自治機關或縣選舉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即更正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由縣選舉監督及市鄉自治機關保存之

第十三條 縣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各區應出議員名額

第十四條 投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如區域較大者得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開票所每選舉區一所由縣選舉監督酌定之

第十五條 市鄉自治機關應按照各投票所之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交各投票所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年限

第十六條 投票所之啟閉由市鄉自治機關掌之其啟閉時刻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紙由縣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發各投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竣之日起十日內即須裁撤

第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于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二十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于領投票紙時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姓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事竣市鄉自治機關應即將投票簿移送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檢票時應將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並任選舉人參觀

第二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
所發票紙者

第二十七條 被選舉人以在本區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少為先後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將其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始末情形

連同選舉票紙呈送縣選舉監督由縣選舉監督通知當選人

所有選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並前項清冊一併彙送縣選舉監督于本屆選舉年
限內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答復願否應選逾期不
復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三十條 凡應選者由縣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

第三十一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三十二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五) 當選人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三十四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被選舉人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議員任期二年以當選之日起算滿二年改選

補缺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

起于十五日內向法庭起訴未設法庭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機關起訴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有舞弊之行為者得依前

條之規定起訴

第三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得票次多數人確認名次有

錯誤時得依三十六條之規定起訴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四十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經第一屆選舉後由省議會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時各縣之市鄉自治機關有未設立者得由縣選舉監督照請

地方正紳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省法院之編制採三級三審制

第二條 法院分為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如左

第一 初級審判廳 初級檢察廳

第二 地方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第三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第三條 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切訴訟案件之初審至終審皆在本省法院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及檢察廳各獨立行其職權不受何方之干涉但各級檢察廳為一體檢察官應服從上官之命令

第五條 各級審判廳檢察廳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除本法規定外以有法律定之

第六條 各廳推事檢察官員額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准定之

第二章 審判廳通則

第七條 審判廳掌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但其他陸海軍審判等另有法令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判廳依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九條 初級審判廳為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但省會商埠等初級審判

廳置推事二員以上者於特別重大案件得用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
庭行之

第十條 地方審判廳為折衷制其審判權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簡易控告案件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繁重控告案件以推事三員之合

議庭行之 (三) 簡易案件經上告審發回更為審判者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但重大案件

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增加推事為五員

第十二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本法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十三條 審判廳之審問無論獨任合議如延至四日以上未能判決者該廳長得另

派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

蒞視推事於承審推事有疾病或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判之權

第十四條 審判廳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定

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五條 審判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未規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三章 檢察廳通則

第十六條 檢察廳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非訟事件有左列職權

(一) 刑事按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偵查預審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與行政訴訟及其他非訟事件按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審判廳為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廳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為原告或被告

第十七條 檢察廳依法令所定管轄各該監獄及看守所

第十八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所配置之各級審判廳同

第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權

第二十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

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二十一條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均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高等檢察廳長會同省務院主管官廳擬訂呈請省長批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未規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四章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

第二十三條 各縣各設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其管轄區域即以各該縣管轄區域為限但地方遼闊訴訟繁劇之縣得增設之

第二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

第二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置推事一員初級檢察廳置檢察官一員但有會商埠及訴訟繁劇之縣得加置推事檢察官各一員以上初級審判廳置推事二員以上者應分庭審判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民事刑事訴訟案件除屬於高等審判廳特別管轄或國政府所設法院管轄者外其第一審管轄權全屬各該初級審判廳

第二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依法令所定管轄各該縣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二十八條 各縣初級檢察廳依法令所定於該縣行其職務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初級檢察廳於刑事重大案件得行預審

第五章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

第三十條 湖南省於舊有各府及直隸州各設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其管轄區域即以前舊有各府及直隸州管轄區域為限但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者得增設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但地方審判廳長應兼充一庭長

第三十二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庭數及獨任推事員數

每庭各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資深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檢察官員數

第三十四條 地方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各檢察官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之權

(一) 不服該管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告之件 (二) 不服該管初級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抗告之件 (三) 不服該管區域內行政官廳之處分依法訴訟之件

第三十六條 地方檢察廳之職權如左

(一) 依法令於該配置之審判廳行其職務

(二) 不服該管初級檢察廳之不起訴或不上訴處分聲明再議案件之處理

第三十七條 各該地方審判廳受理行政訴訟時應另組合議庭審判之

前項審判確定後如有損害賠償問題交該管初級審判廳為民事上之審判但於審判時得因其情形附帶判決分別宣告之

若認為有犯罪情形應於前項判決確定後移該配置之檢察廳發交該管初級檢察廳偵查辦理

對於有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時地方審判廳應不受理

第三十八條 地方檢察廳於該配置之審判廳審判行政訴訟時應派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

第六章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

第三十九條 湖南省設高等審判高等檢察各一廳為全省最高法院

第四十條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

第四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行政庭數每庭各置庭長一員

以該庭資深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十二條 高等檢察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檢察官員數

第四十三條 高等檢察廳置首席檢察官一員以該廳資深檢察官充之監督各該檢

察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之審判權如左

第一 民事除本有與他省或國政府之訴訟應由國政府所設立之法院審判外於左列案件有終審權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告之件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抗告之件

第二 刑事除內亂罪或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關於國交及外患罪與國政府有關係者應由國政府所設立之最高法院審判外於左列案件有終審權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告之件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抗告之件

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權

(一) 內亂罪

(二) 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三 行政訴訟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訴之件

關於省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者有第一審並終審之權

第四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為終審審判廳但若認控訴審之調查事實尚未明確無從

為法律上之判決者得發回各該原審判廳更為審判

第四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於管轄區域內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國法經國政府最高法院解釋者應依其解釋

前項解釋權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四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各庭審理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高等審判廳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行政庭或各庭總會評議決之

第四十八條 高等檢察廳於高等審判廳第一審並終審案件應派檢察官偵查預審與該案有關之各級檢察官長應從高等檢察廳長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務其民事刑事終審案件依法令行其職務

第四十九條 高等檢察廳於高等審判廳審判行政訴訟時應派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

第五十條 高等檢察廳於人民不服該管地方檢察廳不上訴處分聲明再議案件應予以適當之處理

第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就上告輕微案件或事實明瞭者得用書面審理

前項書面審理若為刑事或人事訴訟上告時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

第七章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

第五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司法官考試法經考試合格或免試者始得依司法官任用法任用之

司法官考試法及任用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凡法官依考試法經第一次考試合格或免試者分發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或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為期滿

學習推事學習檢察官應受各該廳長之監督屆期分別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省務院主管司長覈定錄別之具考者得隨時罷免

第五十四條 凡在各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各該廳長分別酌派掌理特定司法事務

第五十五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依法官考試法受第二次考試合格或免考試者始得作為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或檢察廳聽候補用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初級廳推事或檢察官缺額即予補用

第五十六條 補地方審判廳推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或初級審判廳長初級檢察廳

長者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者 (二)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候補逾二年以上因無缺額未得補用者 (三) 有司法官考試法考試資格或免試資格而在政法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科目教員或執行律師職三年以上經主管官廳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五十七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或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者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有司法官考試法考試資格或免試資格而在政法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科目教員或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經主管官廳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五十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所載年限均按續計算但中間若有間斷時期應除去之

第六十條 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廳長推事檢察官由省務院主管官廳按司法官任用法以令前定資格者呈請省長任命之

第六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資格選任之

第六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為官吏之資格者 (二) 曾處徒刑者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六十三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各事

(一) 於職務外干與政事 (二) 為政黨員及各議會議員 (三) 為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為之業務

第六十四條 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由高等廳長商同省務院主管司長呈請退職

第六十五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請給以全俸遞缺即補

第六十六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在任中不得勒令免職停職降職轉職或減俸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有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各款情形者 (二)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
依法應停職者 (三) 因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四)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

察廳長依有憲法第三十九條第八款被彈劾者

第六十七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時仍應照給

第六十八條 司法官懲戒法官俸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或繙譯

第六十九條 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分別各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訴訟記錄統計

檔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七十條 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但不得少於各該

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或檢察官之數

各廳置書記長一員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各書記官事務並監督之

第七十一條 各廳書記官從各該官長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七十二條 地方以下各廳得各派該廳學習推事或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

記官事務

其應署名者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七十三條 審判廳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

事宜應遵該特定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察廳偵查預審時書記官應遵該檢察官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遵該特定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命令製作訴訟記錄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為不當應附記
其意見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七十五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由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官長分別錄用之

書記官考試任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司長呈准定之

第七十六條 省會及商埠各審判廳得特置繙譯官由高等廳長酌量委用但得臨時
以各廳推事或檢察官充任推事或檢察官充任繙譯官時不得於該案兼行推檢職
務

第七十七條 偏僻各縣審判檢察廳因人民有不通普通言語得特置繙譯由各該廳
長酌量委用但得臨時以該廳吏警兼充

第七十八條 書記官及繙譯官或繙譯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及
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九章 承發吏及檢驗員

第七十九條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文書 (二) 依照命令執行判決 (三) 當事人有所呈請執行通知催傳

第八十條 承發吏應服從各廳官長之命令

第八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八十二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

承發吏考試錄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八十三條 承發吏由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以下各審判廳長派充之

第八十四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八十五條 承發吏應照承發吏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八十六條 承發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初級檢察廳置檢驗員輔助該廳長或檢察官執行檢驗職務但未經該

廳長檢察官或蒞視推事親自察驗者不得有效

第八十八條 檢驗員應服從各該廳官長之命令

第八十九條 檢驗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九十條 檢驗員以檢驗學校畢業生考試合格並有檢驗經驗者始准錄用

檢驗員考試錄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九十一條 檢驗員考試合格經驗不足者得派充實習檢驗員

第九十二條 檢驗員由高等檢察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以下各檢察廳長派充之

第九十三條 檢驗員學習檢驗員之薪津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十章 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九十四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九十五條 法庭開審時應訊人證除在押應簽提者外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

第九十六條 庭丁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九十七條 庭丁之僱用撤換由各該審判廳長行之

第九十八條 庭丁服務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置相當額數之司法警察

第一百條 司法警察應服從各該廳檢察官長之命令

第一百一條 司法警察依各該廳檢察官長之命令執行傳喚拘攝解送人犯搜查證

據羈押人之收提取保並於法庭開審時受審判長之指揮維持秩序

第一百二條 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一百三條 各廳司法警察服務規程由高等檢察廳定之但地方以下各廳得自行擬訂呈請高等檢察廳核准施行

第一百四條 司法警察權限及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一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一百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一百六條 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辦事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緘知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所轄各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期開庭時刻及開庭日期

為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各辦事章程由各該廳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緘知省務院主管官廳

第一百七條 各級審判廳長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應開會議預定

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一百十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一百八條 前條會議各該推事庭長陳述意見後由該廳長取法但該廳長得取決於多數之意見

第一百九條 各級檢察廳長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三) 定第一百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一百十條 高等及各地方審判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廳推事代理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並准用各該廳候補或學習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廳推事及候補或學習推事應遵照預定次序行之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為限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廳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臨時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百十二條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最近同級之審判廳或檢察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為限

第一百十三條 各級審判廳檢察廳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變更

第十二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一百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各級審判廳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法庭首席為審判長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並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一百十六條 法庭之審判公開之若審理中有停止公開之必要者得宣示其理由停止公開但宣告判決時仍應公開

停止公開時審判長得指定尚無妨碍之人特許旁聽

第一百十七條 審判長以旁聽人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情形者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以十日以內之拘

役或十元以內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原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及告訴發人等有前條情形者依左列分別辦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得不待其陳述即行審理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得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即行審理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各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告訴發人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三款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

第一百二十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或辯護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第一百十七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請付懲戒律師

受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制律師在法庭時

亦同

第十三章 法庭之用語及記錄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庭之審判應用本國語言

第一百二十五條 原告中證人鑑定人如有語言不通者得由繙譯官或繙譯傳譯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之案牘用本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

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縣土語存案

第十四章 判決之評議及決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判廳合議庭判決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議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判決之評議由審判長督率行之該庭員應各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為始資同以年少者為始以審判長為終

第一百二十九條 評議以過半數決之

關於賠償或罰金之金額若意見紛出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

為序數至居中之說即以其說決之

關於其他科刑案件若意見紛出不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輕重為

序數至居中之說即以其說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高等審判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評議會須有該庭推事三分二以

上列席其總會須有各該庭長推事三分二以上列席方得開議

前項評議會由該廳長命令該庭長督率行之即以該庭長或推事中資深者一員為會長其總會由該廳長督率行之其會長由該廳長自任或命令各庭長中資深者一員任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於本條評議會及評議總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評議廳守秘密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審判廳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條之輔助各檢察廳相互間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審判廳檢察廳之書記官以下各職員於其權限內事務應當互相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各級審判廳長各級檢察廳長按照本法各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分別屬於左列各機關

(一)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及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

(二) 省務院主管官廳監督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

(三) 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及各所屬初級審判廳檢察廳

(四) 初級審判廳長初級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督權之行使得為左之處分

(一) 廢弛職務或逾越者加以警告使之勤慎

(二) 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使之悔改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形屢戒不悛或情形較重者依

司法官懲戒法交付懲戒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各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若有監督權之各

官長有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規定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屬國政府法院管轄案件在國政府未成立前暫由本省法院管轄之

其第二款規定應屬國政府最高法院管轄案件在國政府未成立前暫由本省高等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但書規定在國政府未成立前不生效力但以統一時中央大理院之解釋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以該條但書論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條所定若無合格人員得暫以舊檢驗吏充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議會修改之

前項有議會指依湖南省憲法組織成立之省議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人必需之交際問題

分類詳註

新尺牘初稿

· 普通適用 · 人人必備

· 有此一書 · 勝讀萬卷

▲此編各界必備

▲尤其合于商人

▲學徒若得是書

▲無師自能寫信

▲本局欲使普及

▲因此廉價發售

▲諸君從速購取

▲幸勿失此機會

全書

六冊

定價

七角

廉價

祇收

四角

二分